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企（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审批单

|  |  |  |  |
| --- | --- | --- | --- |
| **协议名称** |  | **协议编号** |  |
| 经办部门及意见 |  | 经办人（拟稿人） |  |
| **合作单位名称** |  | 协议金额 | （涉及资金须填写） |
| 会审意见及签名 | 部门名称 | 会 审 意 见 |
| 二级学院（部门）意 见 | （协议所涉及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须审核。） |
|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 见 |  签名：（立项涉及资金问题的协议，财务部门须审核。） 年 月 日 |
| 审计部门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宣传统战部意 见 |  签名：（涉及与境外高校、企业、组织合作，宣传统战部须审核。） 年 月 日 |
| 法务部门意见 | 法律顾问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务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业务分管校 领 导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财务分管 校 领 导审批意见 |  签名：（立项涉及资金问题的协议，财务分管校领导须审批。） 年 月 日 |
| 校 长审批意见 |  签名：（常规性、执行性的合作协议，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由校长审批。） 年 月 日 |
| 党委书记审批意见 |  签名：（涉外和“三重一大”合作协议，提请党委会审议，须书记审批。） 年 月 日 |

注：1.本表适用于校内各部门与境内政府、高校、企事业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审批；

1. 二级学院（部门）意见是指协议约定权利义务所涉及的校内相关归口二级学院和管理部门；
2. 若与境外高校、企业、组织合作，须上报宣传统战部审核；涉外或重大合作项目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4.审批完结后，原件由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复印两份由经办部门、党政办各存一份（涉外另须宣传统战部留存一份）。